2020年金山区环境综合整治宅基地拆除区域生态廊道（二期）养护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4251852232026801

2020年金山区环境综合整治宅基地拆除区域生态廊道（二期）养护项目

合同各方：

甲方（发包方）：上海市金山区林业站

乙方（承包方）：上海景山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生态廊道养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0年金山区环境综合整治宅基地拆除区域生态廊道（二期）养护项目

项目地点：山阳镇、金山卫镇

施工范围：依据项目竣工图为准

第二条 养护范围、养护内容与养护期限

1. 养护范围：2020年金山区环境综合整治宅基地拆除区域生态廊道（二期）养护项目施工范围，依据项目竣工图为准。

2. 养护面积：2426.07亩

3. 养护内容：主要为生态廊道日常养护管理，生态廊道养护面积为2426.07亩，包含林地管理、林木管理和专项管理等三方面十项内容；其中林地管理包括杂草控制、林地保洁、

沟渠清理与排灌、病虫害防治和冬翻松土；林木管理包括林木修枝与补植、林木涂白；专项管理包括林地巡查、防灾减灾和设施维护等。

4. 养护期限为：一年（202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9）

5. 合同有效期:一年（202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9）

第三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养护质量

按照《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DG/TJ 08-2096-2022）规定，达到无恶性杂草、无病株枯株、无重大病虫为害，以及沟系畅通不积水；达到养护技术要点所规定的质量标准。

2.养护考核

（1）养护考核方式分为日常巡查和年度集中考核。

（2）甲方要按照合同和养护技术标准，对乙方养护质量检查和考核。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并提供养护工程区域范围图，在养护期间内，乙方必须落实管理用房、场地。

（2）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并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甲方应在期限内完成请款手续。在检查、考核过程中，甲方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发生林政案件、森林火灾，实行一票否决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

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建立和健全养护台账等养护管理档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2）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植物修剪、有害生物防控、排灌、施肥等各项养护工作，养护质量须达到相关技术标准和考核标准；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林地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相应养护管理方案及进度统计表。

（3）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4）根据市民热线、网格化等平台处置时限，及时处置各类案件，并反馈至有关部门；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台汛、冰冻等各类突发事件；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5）养护期间乙方须做好林地保护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区域内的巡查，如发现占林毁林等现象，应立即制止并处理，同时第一时间报告甲方。

（6）对本合同内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 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养护期间，养护工人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8）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区域内的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野生动物保护等巡查工作，并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在应对重大灾情（如台 风、雪灾、寒冻、大涝）

突发事件以及区域重大活动等期间，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林业管理部门及时应对各种情况，协助制定方案，组织落实。

第五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提前通知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该类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第六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一般要求

（1） 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 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乙方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等安全警告铭牌。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必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2、安全防范

（1）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 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2）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

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资源化利用或按规定 处置。进行施肥、沤肥时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

（3）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 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森林防火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4）乙方承担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时，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无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上海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 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喷洒药物之前，乙方须将喷洒时间、地点、药物种类提前公开告知。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环境保护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资源化利用或按规定处置，不得造成林地景观受损或周边环境污染。

4、事故处理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七条 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乙方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 所需材料、设备；乙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 全标准，因不达标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提供的管理用房、场地，合同履行期间的运行、保养费用由乙方承 担。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1193626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叁仟陆佰贰拾陆元整 ）。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本项目养护资金分两期拨付，每期支付合同价的 50%，第一期为完成半年养护服务后支付，第二期待养护服务期满后结算付清，如遇特殊情况，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下拨实际情况为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2）方法解决。

（1）向金山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林业站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路 95 号

委托代理人：高璇

2026年11月20日

电　　话：13621718920

乙方：上海景山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红旗东路 518 号

委托代理人：杨俊杰

2026年11月20日

电　　话：021-57933051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账　　号 ：03858900801034742

合同订立地点：网上签订